

# 最新采购项目合同定金比例 工程项目商 砼采购合同(汇总8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采购项目合同定金比例篇一

合同编号：\_\_\_\_\_

定作人(甲方)：\_\_\_\_\_

承揽人(乙方)：\_\_\_\_\_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测绘范围

\_\_\_\_\_□

(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 第二条 测绘内容

\_\_\_\_\_□

(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其他技术标准：\_\_\_\_\_。

###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 取费依据：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
2. 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3. 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
4. \_\_\_\_\_□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6. \_\_\_\_\_□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_\_\_\_\_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 \_\_\_\_\_□

##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测绘成果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甲方验收。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_\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

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_\_\_\_\_□

##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元。

并预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_\_\_\_\_%，人民币\_\_\_\_\_元。

2. 当乙方完成预算工程总量的\_\_\_\_\_%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价款的\_\_\_\_\_%，人民币\_\_\_\_\_元。

3. 当乙方完成预算工程总量的\_\_\_\_\_%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价款的\_\_\_\_\_%，人民币\_\_\_\_\_元。

4. 乙方自工程完工之日起\_\_\_\_\_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工程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做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自测绘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应根据工程结算结果向乙方全部结清工程价款。

5. \_\_\_\_\_□

## 第十一条 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_\_\_\_\_日内，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_\_\_\_\_份。

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_\_\_\_\_元。

##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

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向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30%，人民币\_\_\_\_\_元；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_\_\_\_\_%(\_\_\_\_\_元)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_\_\_\_\_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4.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5. \_\_\_\_\_□

###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_\_\_\_\_%，人民币\_\_\_\_\_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

算工程总价款的\_\_\_\_\_ %计算。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返工周期为\_\_\_\_\_天，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30%(人民币\_\_\_\_\_元)的违约金。

6. \_\_\_\_\_□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采购项目合同定金比例篇二

合同编号：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标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时间

第二条产品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x)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 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产品标准名称和编号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单位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2) 乙方代运

(3) 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5、现场卸货由负责。

6、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双方商定为 元。在合同期内，如遇交易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幅度超过10%时，双方协商适当调整价格。

2、产品货款的结算：

第七条验收方法：

(1. 验收时间；2. 验收手段；3. 验收标准；4.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在紧急情况下，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2、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

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 采购项目合同定金比例篇三

合同编号：

供货方：（以下简称供方）

需货方：（以下简称需方）

第二条、质量要求：供方在需方用货前提供货物样品，由供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并负责产品检测，检测费用由供方负责，检测报告及现场试验提供给需方存档，供方供给需方同样质量的产品，供货方必须保证原材料为合格产品。

第三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1、交货方式：所有货物由供方送往供需双方共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并由供方负责卸车。

2、交货地点：

3、结算方式：

1

第四条经济责任（一）供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应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供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需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如需方需要而供方不能交货，则供方应付给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1、供方供货无误的前提下，如需方中途退货或使用其它同类产品，需方应赔偿本合同总金额5%给供方作为违约金。

2、需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供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供方，作为延期罚金。

第五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后方能变更。

第六条如需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3天与供方协商。

第七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的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八条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供需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2份，由甲、乙双方各执1份。

供方：（盖章）

经办人：

日

需方：（盖章）经办人：年月日

3

## 采购项目合同定金比例篇四

乙方：\_\_\_\_\_

为发挥甲方的资质资源和管理能力，并考虑到充分利用乙方在当地积累的施工经验及力量，本着遵章守法、互惠互利、平等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决定合作参加工程的投标及中标后施工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充分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作协议书，双方应共同遵守。

### 一、合作的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段(以下简称本项目)。

### 二、合作方式

- 1、甲方使用自有资质和执照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本项目的投标与中标后施工的一切事宜，均以甲方名义实施。
- 2、本项目中标后，以甲方名义与业主签订施工合同，工程项目全部由乙方组织实施，甲方按中标合同价(不包括中标合同清单中专项暂定金额及不可预见费暂定金额)向乙方收取%的管理费。

### 三、双方职权和分工

#### (一) 投标过程中

1、甲方职权和分工：\_\_\_\_\_

1) 负责提供投标所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有关证照及业主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完成本项目资格预审和投标文件的编制。资审、投标文件编制必须认真负责，严禁因文件问题而不能通过评审。

2) 负责资审、投标文件的购买与编制工作。

3) 负责投标保函的办理工作。

2、乙方的职权和分工：\_\_\_\_\_

1) 负责与业主联系并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运作情况，确保甲方通过资格预审，运作投标事项。

2) 负责提供当时当地的地方材料价格信息及投标所需的关键报价资料，派专人配合甲方顺利完成投标工作。

3) 负责资审、投标文件的购买与编制费用。

4) 负责投标保证金的投入或投标保函办理的银行和手续费用。

5) 负责承担甲方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其它实际成本费用。

3、投标报价：\_\_\_\_\_

由于乙方熟悉项目的设计方案、材料价格、施工环境等信息，最终投标报价以乙方意见为主，双方共同确定。

乙方承诺绝不以低于当时成本价的报价投标。

(二) 项目中标后

## 1、甲方职权和分工：\_\_\_\_\_

- 1) 负责给业主开具开工预付款保函和履约银行保函。
- 2) 负责以甲方名义与业主进行合同谈判。
- 3) 为更好的管理项目，应对各级主管部门对施工人员的检查，甲乙双方应提前进行协商，在合同谈判时甲方可申请项目主要人员由乙方人员替换，以便项目的顺利实施，因人员变更造成的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 4) 甲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委派相关管理人员，对乙方所承担施工项目收取项目管理费，并承担收取管理费的税金，同时对乙方承担施工任务质量、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监控，并与乙方共同协商管理本项目的财税工作，但在项目运转正常的情况下不得干预乙方的工作。甲方委派的管理人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甲方收到的管理费中，乙方概不承担甲方委派人员的任何费用。
- 5) 甲方收到业主每期计量支付款并在乙方已完善了相关财务手续，同时按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扣除管理费、相关规费和税金后，应在正常情况下5个银行工作日内办理并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 2、乙方职权和分工

- 1) 负责配合甲方与业主签订施工合同。
- 2) 负责开工预付款保函、履约银行保函办理的手续费用及抵押金。
- 3) 负责给甲方开具与开工预付款保函和履约银行保函分别同等数额的反担保。

4) 负责以甲方名义组建施工项目经理部，负责本工程项目的实施、计量、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等工作，并负责用于本项目的所购设备、材料款及民工工资的支付；乙方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全面履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安全合同、廉政合同的相关责任和权利；与甲方共同协商管理本项目的财税工作，满足国家财税制度要求。

5) 乙方组织的施工人员、设备等资源的投入必须满足投标书承诺和工程的需要。

6) 负责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与业主、监理、涉及等各方面的协调处理工作，并承担其费用。

7) 乙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及业主要求如期优质的完成所承担的施工任务。

8) 乙方对项目的经营结果负责，不论项目的经营状况如何，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同时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除管理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3~

#### 四、管理费用支付

收到业主的第一次开工预付款后，乙方向甲方支付管理费总额的10%；预付款全部到位后，支付管理费总额的20%；工程量款达到合同价的50%后，支付管理费总额的50%；剩余50%分摊至以后每次计量支付中扣除。

####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如果在中标后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无理由中止合同，甲方将赔偿乙方一切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在承担工程过程中如发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不满足业主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不服从整改或整改无效，甲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工程，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作过程中若发生违约情况双方首先应进行协商，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

1、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协议内容严格保密，严禁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2、若本项目中标，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在本协议的框架与原则的基础上签订详细的施工合作协议书。

七、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采购项目合同定金比例篇五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名称

\_\_\_\_\_ □

第二条： 工程地点

\_\_\_\_\_ □

第三条： 建筑面积

\_\_\_\_\_ □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_\_\_\_\_ □

第五条： 工程期限

\_\_\_\_\_ □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

## 第七条：承包形式及材料设备供应

□

## 第八条：发包方义务

- 1、开工前\_\_\_\_\_天，甲方给乙方施工图一式\_\_\_\_\_份，并做到“三通一平”；办好施工许可证。
- 2、按协议分工，开工前\_\_\_\_\_天甲方办好材料供应并交乙方签认。
- 3、负责组织设计、施工单位，共同审查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组织验收工作，负责监督工程质量。
- 4、按协议负责按期拨款。

## 第九条：承包方义务

乙方负责：

- 1、按协议分工负责材料供应。
-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形象进度表，开工前5天交甲方一式二份。
- 3、按施工图负责组织施工，按期竣工。
- 4、竣工后，5天内按规定将竣工资料整理好交甲方。
- 5、保证施工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进行。

##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奖励条款

\_\_\_\_\_

## 第十一条：其他协助条款

\_\_\_\_\_□

## 第十二条：附则

本合同正本\_\_\_份，承包方、发包方各一份，报  
送\_\_\_\_\_、\_\_\_\_\_各一份。

## 第十三条：争议

合同有效期及合同争议解决。

## 第十四条：其他文件

附表及其他具有合同效力的文件。

发包方：\_\_\_\_\_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采购项目合同定金比例篇六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实施中人身、电力、防火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第二条 项目实施时间：

第三条 项目实施内容：

第四条 甲方安全责任

- 1、 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 2、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项目实施安全措施，在开始项目实施前报甲方备案。
- 3、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项目实施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 4、 甲方指派 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 6、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甲方电力、人身、设备、防火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项目实施。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8、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项目实施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厂内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项目实施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项目实施要求的。

## 第五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电力、火灾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3、现场项目实施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项目实施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乙方指派 作

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乙方一切项目实施活动，必须编制安全项目实施措施，项目实施前对全体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项目实施。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项目实施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项目实施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项目实施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项目实施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项目实施范围进行项目实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项目实施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项目实施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项目实施。

1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力、火灾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4、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对人员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15、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 第六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 第七条 项目实施安全保证金

甲方预留合同金额的5%(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万)作为乙方的安全保证金。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电力、火灾和设备事故、未被甲方检查罚款的，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及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要求的，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电力、火灾和设备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电力、火灾和设备事故，扣除50%安全保证金；
- 3、乙方人员发生项目实施违章行为的处罚，按下列第八条具体细则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安全保证金。
-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项目实施组织设计；项目实施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项目实施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在项目现场使用的各类危险设施，若没有安全防护措施，甲方视情况严重在安全保证金中扣款200--1000元。
- 6、乙方未按规定办理临时用电、动火、登高等危险作业审批手续或违反甲方相关安全规定，甲方视情况严重在安全保证金中扣款200--1000元。

7、乙方因违章项目实施，违章造成事故，甲方视情况严重在安全保证金中扣款400--20\_\_元。

8、若乙方的作业人员违反劳动保护法规或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特殊工种人员没有携带证操作，甲方视情况严重在安全保证金中扣款200--400 元。

9、乙方违反甲方“5s”和定置管理、现场乱堆建筑垃圾和乱扔生活垃圾的视情况严重在安全保证金中扣款200—500元。

第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五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 采购项目合同定金比例篇七

法定代表人： \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

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

本\_\_\_\_\_小额支付系统合同由上列各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市订立。

鉴于甲乙丙三方就\_\_\_\_\_小额支付系统网络工程项目的事宜，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_\_\_\_\_小额支付系统合同，合同如下：

### 第一条 甲方、乙方和丙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以及丙方\_\_\_\_\_三方就\_\_\_\_\_小额支付系统网络工程项目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所有采购货物和软件应用于\_\_\_\_\_小额支付系统网络工程。

### 第二条 法定地址

甲乙丙三方就本合同进行的一切正式联系，除另有商定外，均应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开户行： \_\_\_\_\_

帐号： \_\_\_\_\_

丙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 第三条 定义

本合同词组，将具下列特定含义：

工程：指本合同项下要求乙方为甲方、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总和。

服务：指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培训、安装及所有测试、调试、检验和技术支持等。

产品：指硬件、软件和卡片。

硬件：指在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和合同规定的技术文件(包括设备安装、运行和维修所需图纸和手册)。

软件：指在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程序和任何其他由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增加或替换的程序。

合同价格：指当乙方在全面正确地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按本合同规定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格。

工地：指系统安装所在地。

三方：指甲方、乙方、丙方之统称。

### 第四条 工程范围

经丙方组织和工程全程监督，甲方同意采购，乙方同意提供设备、软件及服务以建设\_\_\_\_\_小额支付系统网络工程。

本工程简述如下：

1. 丙方受甲方委托，对工程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组织系统集成商对工程项目招标，征求甲方意见后，确定乙方为工程项目的系统集成商，并对整个工程项目的实施进行工程管理

控制和技术把关。

2. 乙方提供整套全新的产品，并负责进行安装和测试，使系统正常运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详见附件。

3. 由乙方提供及保证系统之技术性能、质量及提供服务支持。

4. 乙方应在工地进行工程的安装，并在甲方、丙方参与下实施系统完工测试和调试。

5. 乙方须按要求对甲方技术人员提供培训。

6. 除以上二、三、四项由乙方负责外，甲方负责\_\_\_\_\_及pos机具的建设与投入、安装调试；甲方所提供产品须符合乙方及丙方的技术要求，保证与乙方负责的工程建设部分的良好对接，成功运行；并保证符合丙方的行业要求。

7. 丙方提供整套系统相配套的网络建设，督促\_\_\_\_\_按时完成\_\_\_\_\_网络建设，并将相关接口按时提供给甲方和乙方。

## 第五条 合同的文件

以下文件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共\_\_\_\_\_页。

注：所有技术及功能要求以乙方提供的系统方案建议书之描述和最终用户的需求为准。

2. 合同附件，包括硬件设备和软件清单及价格组成，与本合同为一整体。

## 第六条 价格

设备及系统(内容详见清单)安装费用\_\_\_\_\_元, 卡片费用\_\_\_\_\_张共\_\_\_\_\_元, 总计: \_\_\_\_\_元(大写: \_\_\_\_\_圆整)。

## 第七条 履行

本合同系统工程的履行均由四个阶段组成, 包括程序设计及生产、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初步验收、技术服务。

1. 程序设计及生产阶段: 乙方在收到本合同规定的预付款后, 应根据合同附件的要求, 开始组织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工作, 上述工作应于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_\_\_\_\_天内完成。

2. 安装调试阶段: 在上述规定的交付日期前, 由乙方直接向甲方交付经丙方审核的本合同所述产品, 并派出专人上门进行安装调试。

3. 试运行及初步验收阶段: 安装调试完毕后, 即开始为期壹个月的试运行期, 在试运行期结束后一周内, 甲方应会同丙方对工程进行书面的初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超过一周不通知乙方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4. 技术服务阶段: 在甲方、丙方对产品初步验收合格后\_\_\_\_\_年内, 乙方应对其产品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服务, 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八条 在完成施工和生产后,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

## 第九条 设备及系统付款方式

甲方先付\_\_\_\_\_元人民币作为乙方的项目启动资金, 乙方收到该笔货款后开始整个项目的设计及施工, 系统完工并由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_\_\_\_\_个月内付\_\_\_\_\_元, 余额

在初步验收合格后\_\_\_\_\_年内付清。

## 第十条 卡片付款方式

乙方按项目需求进行分批生产，生产周期为甲方及银行定稿后\_\_\_\_\_周左右到货，每批次卡片不小于\_\_\_\_\_张。甲方在收到卡片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_\_\_\_\_%的相应货款，余额在验收合格后\_\_\_\_\_天内付清。卡片验收期限为\_\_\_\_\_周，超过\_\_\_\_\_周甲方未通知乙方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 丙方负责本合同中支付条款的落实和监督，甲方未能履行支付责任，丙方负有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有责任派遣熟练和合格的技术专家以培训甲方和丙方的技术人员和解释合同范围内所有相关技术问题，以使甲方的操作、安装和维护人员可以清楚产品的配置、性能以及安装程序和维护标准，并掌握操作、维护和应付紧急事件的方法。

## 第十三条 培训地点与培训时间

在每期工程安装调试后在工地进行，为期\_\_\_\_\_周。

## 第十四条 培训费用

在工程正式验收前，产品提供方免费对甲方和丙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在甲方、丙方对工程正式验收合格后，若甲方需要乙方继续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培训费用，具体数额另行约定。

## 第十五条 试运行与初步验收阶段

1. 在试运行阶段，甲方和丙方应根据合同附件的规定及性能

标准对产品进行测试，若产品能基本符合上述要求，并能稳定运行，则甲方、丙方应对产品进行初步验收。

2. 若产品没有通过初步验收的，乙方应在\_\_\_\_\_个月内排除故障，并重新开始试运行期。

## 第十六条 正式验收

1. 验收标准：甲方、丙方应根据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进行验收。

2. 验收时间及方法：甲方、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后半年内须对工程进行正式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应出具书面验收确认书。若发现工程存在任何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问题，应在上述验收期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3. 若逾期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 第十七条 电话咨询

在产品正式投入运行后，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疑难问题，乙方应通过提供的热线电话向甲方进行咨询，由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解答各种疑难，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

## 第十八条 上门服务。

在产品正式投入运行后，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仅通过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尽快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提供技术服务。若是过了产品保修期后，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十九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之设备的保修内容及保修期限，以设备原厂商的保修承诺为准，但由于甲方或其客户保管或

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坏，乙方不予负责，若需进行维修，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在上述免费技术服务期满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供有偿的技术服务，具体费用另行约定。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 合同各方经共同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但解除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合同各方共同签字确认。

2. 当出现法律规定的情形时，可解除本合同，但解除协议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解除合同的后果。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若乙方已根据本合同履行了全部或部分义务，则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的合同价格。

第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

若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致使其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述产品的，或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致使其未能按时付款的，每迟延1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万分之\_\_\_\_\_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陈述和保证

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甲方向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乙方向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3. 丙方的陈述和保证。 丙方向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农村信用合作社；

(3)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 第二十四条 保密

一方对因\_\_\_\_\_小额支付系统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第二十五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合同各方经共同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该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合同各方共同签字确认。

## 第二十六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各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协议；

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的各种法律文件；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二十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核污染或事故，或其它任何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并在合同当日或之后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则合同执行时间得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是，合同价格不得因不可抗力而调整。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 第二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三方同意提交申请仲裁。

## 第二十九条 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 第三十条 通知

1.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2. 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三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 第三十二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所述工程项目完成时止。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采购项目合同定金比例篇八

需方：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根据甲方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的《墙纸战略采购协议书》的约定，为使甲方在各地的房地产开发用户（在本合同为公司，以下简称“实际用户”）获得高品质的建设材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订购墙纸（以下简称“墙纸”或“货物”）一批，用于实际用户的项目建设，双方同意签订如下采购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货物描述、数量及价格：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使用区域

材质

型号规格

图片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合计

注：以上单价均已包含材料费、生产、检验、技术资料、配件、包装、装车、运输、卸货至实际用户指定地点、指导安装、调试配合、税金等最终交货验收前的所有费用及保修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 and 培训等费用。

## 二、质量标准及保证

1、乙方在交货时应提供产品相关质量检验报告，阻燃证明。甲方按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确认的墙纸小样的花色和质量为标准进行验收。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负全部责任（赔偿工期延误等经济损失）并及时予以更换。

2、封样办法：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提供墙纸实样（规格10cm\*10cm）两套经甲方确认后签字封样（封样上应注明墙纸品牌、产地、材质成分、使用场所）同时按墙纸封样提供电子稿一套。

## 3、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其供应的墙纸为原厂生产，没有贴牌或外包生产现象，所生产的墙纸为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优等品。乙方必须保证所有产品外表平整、光洁、无划痕、锈斑、裂缝和缺陷等，且在使用过程中质量可靠、无明显色差、不易破损、便于清理；保证生产工艺与封存样板及附件所示生产工艺技术标准相同且颜色必须与封存样板相同。同时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应清晰、完整、统一、准确、正确。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墙纸是全新的、未被使用过的，在交付时没有设计、材质或工艺上的瑕疵或缺项且符合或优于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标准及规范；乙方应保证其出售的墙纸可供正常恰当的使用，并且在经过正常操作和保养的前提下，在墙纸的寿命期内运行良好（使用寿命期应达到[5]年）

（4）合同履行中甲方或实际用户要求变更墙纸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的，另行协商解决。

## 4、包装标准

（1）乙方交付的所有墙纸的包装应根据材料特点具备防潮、

防雨、防震、防晒及防粗暴装卸等功能，乙方对包装的风险负责，因包装设计、制作、质量等原因造成货物破损、锈蚀、失缺、损坏或变形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对实际用户造成工程工期、人力资源浪费等情况的，甲方或实际用户有权提出索赔。

(2) 每一包装物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包装物上必须标注墙纸名称、合同号、收货人、到达站或到货地点、品目号和箱号、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毛重、净重（公斤）规格、型号、颜色、数量、重量、产品等级、货号、堆放要求、保存环境要求、生产商等资料标识，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应予以标记，其标记与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一致，同时记录在包装箱上。因标示缺少或不清导致安装、堆放、保管错误并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或实际用户造成工程工期、人力资源浪费等情况的，甲方或实际用户有权提出索赔。

### 三、交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限

(1) 本合同所订购的墙纸如需分批安装，具体货到工地时间、型号、数量以甲方实际用户书面通知到为准。

(4)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货到交货地点时向实际用户提供一套完整随货文件。产品合格证应提供给实际用户。

(5) 乙方每次发货前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通知实际用户指定专人负责初步验收，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将指定初验收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告知乙方。

(6) 甲方发出书面供货通知后，乙方接受甲方对交货期调整、暂停供货、恢复供货的要求，具体方式为：甲方提前[10]天发出书面通知，乙方进行书面确认后即可执行。甲方对此不

承担违约责任。

## 2、交货地点

甲方书面供货通知中载明的货物接收单位（即实际用户）建设工地的实际用户的指定地点。

## 3、交货运输及保险

(1) 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为乙方送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按合同及书面供货通知规定的地点、时间安排交货。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当于不迟于书面供货通知约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以书面形式向相应实际用户提出延期交货的理由和要求。相应实际用户同意后，交货期相应顺延。相应实际用户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交货要求的，交货期不予顺延。相应实际用户未同意而乙方未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或其实际用户有权向乙方索赔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 (2)

)货物在装运前由乙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车、运输、卸车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索赔；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但无论乙方索赔成功与否，乙方均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延迟交货或安装。

(3) 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在不影响安装进度的前提下尽快给予调换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延迟交货或安装。

## 四、付款方式

1、甲方按以下方式分期付款：

(2) 在每批次货物货到交货地点经初验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依据本条第3款约定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十日内，甲方支付相应批次初验合格货款的40%。

(4) 结算总价款的5%余款作为保修金，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满（墙纸铺贴完成后一年）确认无质量问题且甲方收到乙方依据本条第3款约定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十日内无息付清。

3、在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每一期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提供给甲方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及当地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方可履行付款义务。否则，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并提供发票而导致甲方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责任。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无法分割开具，则乙方应在甲方第一次付款前按合同总价款全额开具提供。

## 五、货物质量的验收

1、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第二条。

### 2、验收方式

(1) 初验收：货到交货地点后，甲方授权实际用户代表甲方负责进行到货初验收并办理签收手续，具体初验收及货物签收手续由实际用户的上述指定人员实施；甲方若有中途变更或增加签收人，则由变更后的签收人负责初验货签收；到货初验收的内容如下：

a.乙方交付的货物出厂时，应有制造厂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

(2) 最终验收：墙纸铺贴完成且经甲方本合同质量标准及国家规范标准验收通过，方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最终验收合格。

(3) 甲方保留通过实际用户在例行送检之外随时抽检的权利，

检验机构为政府法定检验机构。对于货物的任何技术及质量不合格，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实际用户有权代表甲方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六、售后服务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实际用户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货物的质量原因引起任何损坏或责任，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赶到实际用户现场进行免费维修，乙方不得延误维修时间，并且乙方应承担因上述损坏或责任导致的损失。如乙方未能按时赶赴实际用户现场维修或无法在甲方或实际用户要求的时间内修好，甲方或实际用户有权另请他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直接从乙方保修金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及时补足。因乙方维修更换的货物的保修期自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 七、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已于签订战略合同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元（大写：【】元），作为对合同履行、供货时间及供货质量的担保。
- 2、乙方出现任何一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可依照合同约定行使主张违约金的权利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额或赔偿金额，不足部分仍应由乙方补足。
- 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截止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供货任务，甲方于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次日起三十日内将保证金（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以外的剩余款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 4、乙方同意，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上述履约保证金。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完全承担因终止本合同而给甲方及实际用户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另行确定第三人为本合同规定货物的供应商：

(1) 乙方不具有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供货的能力。

(2) 乙方或者乙方的货物未获得实际用户当地政府的施工资质或准用许可。

(3) 乙方供应的任一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要求、交货的时间要求。

以赔偿甲方及实际用户损失，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及实际用户其他所有损失。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甲方或实际用户规定时间内更换（乙方的交货时间并不因此而得到顺延），并按照存在质量问题货物价款的两倍进行赔偿。如甲方认为出现的上述问题已严重影响甲方的工程或在安装调试后30天内无法通过最终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及实际用户损失，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及实际用户其他所有损失。

5、对于乙方交付的货物，如发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不符，或有贴牌、假冒伪劣现象，则每发生一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乙方对此无异议，且乙方应无条件拆除、修复或更换不符货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

责任和费用。如不符货物已严重影响实际用户工程或乙方不按上述约定处理，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退货，乙方应另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如不足以赔偿甲方及实际用户损失的，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及实际用户其他损失。

6、上述违约金一旦产生，甲方可直接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抵扣，乙方对此无异议。

7、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无法预见、无法克服且无法避免的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对该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实质性障碍的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或其它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商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 十一、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如下：

- 1、墙纸价格明细表
- 2、廉政管理协议书及廉政保证书。

## 十二、冲突解决

本合同与附件之间产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包含的部分，以发生在后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为准。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经办人

日期

年月日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经办人

日期

年月日

邮编

电话

传